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公司200万股份,投资金额2,466万元,投资后持有标的公司0.67%;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谋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以人民币2,466万元受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所持有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200万股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航盛电子200万股,持股比例为0.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9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1124号南油第四工业区1栋4层6-4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7TK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机载系统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航投誉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A1栋办公楼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1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1、在《股份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书面豁免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所得的特定公司股份(即标的股份,包括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权属和利益)转让予受让方,标的股份(200.00万股)的总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整(RMB24,660,000)("转让价款"、"对价"或"股权转让款")。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该价格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派发红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交割前变化的情形时同比例相应调整,但在交割前如发生第三方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仍按人民币12.33元每股计算。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应出售并且受让方应购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应负有任何权益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为免生疑义,受让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标的股份上所附的所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3、转让方应放弃其对于被转让的标的股份的其他限制的权利,并协助有关在不迟于交割日放弃其享有的所有该等权利以许可标的股份转让。

(三)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和交付;

2、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完成必要的股份出售、购买内部审批程序;

3、受让方和转让方皆未从任何审批机关处收到任何禁令禁止本协议所拟定的交易,包括任何反垄断法律方面的禁令;

4、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陈述和保证仍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的,并且在交割时就交割时的事实及情况仍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的;

5、不存在且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四)交割

1、日期和地点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时起正式交割,自此受让方替代转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在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互相配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完成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发的《股东名册》为准。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无法过户,相关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那一方承担。

2、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于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向受让方进行确认。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本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当受让方支付全部股转让款且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时,即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税法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次股转所得对应的相关税费,并完成税费缴纳。若因转让方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及/或缴纳税款导致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行政责任等),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迟延支付

受让方应当按时向转让方支付对价。逾期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自逾期日起按应付未付的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因转让方或第三方导致逾期的情形除外。

4、股权登记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受让方的股份登记,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股份登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自催告日起按转让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第三方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该违约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2、在不损害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六)税费及交易费用承担

1、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谈判、拟定、签署和完成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所有文件或交易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中国法律应由其缴纳的任何税款。

3、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以1:1的比例共同承担因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或过户登记所需的交易费用。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争议解决

当双方就本协议的存在、理解、解释、效力或履行发生争议("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当发生任何争议和该争议正处于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八)份数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一式陆(6)份。每一方应持有贰(2)份,并向公司提交贰(2)份作为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抓牢汽车行业发展机遇

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域控制系统中智能座舱、自动驾驶市场需求将汽车电子向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等方向延伸。而航盛电子是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阵容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联与软件服务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汽车音响系统等产品。为此,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抓住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带来长期投资收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谋求战略合作机会,助力公司发展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带动汽车PCB需求快速增长。据prismark预测,2020年至2025年,汽车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高达8.0%,高于PCB行业平均增长水平。为此,汽车电子将成为PCB行业重点布局市场领域。从长期看,本次对外投资可助力公司加快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带来更多业务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也将面临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耀、肖晴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耀、张龙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及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7、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迅捷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规划,并公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趋势,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限售股东较好地履行了限售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2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反复等因素导致PCB下游行业需求不高,市场竞争态势加剧,PCB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面临业绩及盈利压力。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应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动态,不断开拓优质行业客户,通过资源整合、明确各工厂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等方式,保证业绩及盈利水平稳固提升,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陈 耀 肖 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47,474股,限售期为自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722,916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47,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股东数量为8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722,916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股东数量为9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4,770,3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西省、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战略配售股东相关承诺

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47,4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722,9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2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2日。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8,125	7.930475%	34,078,125	0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2,084	2.467259%	10,602,084	0
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	6.344380%	27,262,500	0
4	广州众海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208	1.938560%	8,330,208	0
5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47215%	4,500,000	0
6	郭西省	4,500,000	1.047215%	4,500,000	0
7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0.977401%	4,200,00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872679%	3,750,000	0
9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	0.581786%	2,499,999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1,038	0.209685%	901,038	0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2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14	0.137049%	588,914	0
1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895	0.134252%	576,895	0
15	GIC Private Limited	576,895	0.134252%	576,895	0
1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0.139846%	600,933	0
合计		104,770,390	24.381591%	104,770,390	0

注1:上表中股东名册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5,047,474	12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99,722,916	12个月
合计		104,770,390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7,787,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市财政局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2022/8/24	现金	280.00	与资产相关	天财综[2022]20号	递延收益
	天水市商务局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2/8/24	现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商发[2022]110号	其他收益
	天水市商务局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022/8/24	现金	345.04	与收益相关	甘商务财务发[2022]213号	其他收益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级绿色工厂补助	2022/9/13	现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财建[2022]94号	其他收益
	天水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2022/11/08	现金	244.10	与收益相关	甘人社通[2022]224号	其他收益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2022/8/23	现金	142.70	与收益相关	宁人社规[2020]2号	其他收益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22/8/31	现金	1,614.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协议	其他收益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扶持资金	2022/8/31	现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南京市浦口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的通知	其他收益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9/29	现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财企[2022]234号	其他收益
	商务部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022/10/25	现金	1,214.66	与收益相关	苏商贸[2021]296号	其他收益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工业企业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	2022/10/27	现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工信[2022]81号	其他收益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开发区工业骨干大企业补贴	2022/11/9	现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浦开管发[2019]115号	其他收益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市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2022/11/28	现金	400.00	与资产相关	宁科[2021]228号 宁财教[2021]343号	递延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11/28	现金	1,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科[2022]161号 宁财教[2022]301号	其他收益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22/11/30	现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协议	其他收益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22/12/30	现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协议	其他收益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2022/9/6	现金	162.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信发[2022]163号	其他收益
	西安市商务局	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贴息项目	2022/9/28	现金	1,040.26	与收益相关	市财函[2022]1631号	其他收益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基于混合键合的晶圆级CMOS图像传感器三维集成技术研究项目	2022/10/31	现金	522.00	与资产相关	国科高发计字[2022]38号	递延收益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智能工厂	2022/11/01	现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工信智造[2021]19号	其他收益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022/11/04	现金	2,89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协议	递延收益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技资项目扶持资金	2022/12/28	现金	5,000.00	与资产相关	韶新管[2022]45号	递延收益
	其他单笔10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	–	2022/8/19–2022/12/31	现金	726.67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
	合计			与收益相关		17,989.43			
				与资产相关		9,09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71%,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0%。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092.00万元(未经审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989.43万元(未经审计)。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7,963.73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12,289.2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132,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65,54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3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